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和 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人确认：除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作为被告三涉及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和将依据增持计划增持贵公司股票已据实披露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承诺之签署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维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 年 7 月 23 日